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檢察官起訴被告楊日武涉犯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？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。

□ 否，被告無罪。

□法官：_____（簽名）

□國民法官（編號___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刑法第271條第1項：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科刑評議意見書 - 1

一、被告楊日武是否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」？

□ 是，符合自首得減輕其刑。

□ 否。

□法官：_____（簽名）

□國民法官（編號___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刑法第62條：

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科刑評議意見書 - 2

二、被告楊日武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，而得減輕其刑？

□ 是，得減輕其刑。

□ 否。

□法官：_____（簽名）

□國民法官（編號___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刑法第19條：

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
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

科刑評議意見書 － 3

三、被告楊日武之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，而得減輕其刑？

□ 是，得酌減其刑。

□ 否。

□法官：_____（簽名）

□國民法官（編號___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刑法第59條：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科刑評議意見書 － 4

四、被告楊日武應處：

□ 無期徒刑。

□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。

□法官：_____（簽名）

□國民法官（編號___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